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友电力科技”）、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光三友”）、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甬友”）根据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同意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三友电力科技分红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审计确认，三友电力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9,711,129.03元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50,000,000.00元。

二、明光三友分红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审计确认，明光三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,355,380.80元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,000,000.00元。

三、宁波甬友分红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审计确认，宁波甬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8,807,964.89元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30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，共计人民币90,000,000.00元。

三友电力科技、明光三友、宁波甬友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因此，不会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